



有關「快速行動計劃」的指引

快速行動計劃

海關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與「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陣綫」)合作推行「快速行動計劃」(「計劃」)，旨在加強打擊在大型展覽會中的侵權活動。在這「計劃」下，海關就處理每宗懷疑侵權的舉報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計劃」的機制

設立完整資料庫

- (一)「陣綫」已成立委員會，專責就會員的品牌及版權資料設立一個完整並符合海關要求的資料庫。
- (二)海關提供指引及協助，致使資料庫所存資料符合海關採取行動時所需的要求。

核實品牌及版權資料

- (三)在展覽會期間，如發現侵權行為，委員會將從資料庫中把有關資料送交海關審核。
- (四)當海關接獲版權或商標持有人的舉報時，便可根據已審核的品牌及版權資料，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徵詢法律意見

- (五)鑑於知識產權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海關需要就個別案件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因而需要額外的時間處理案件。

(六) 為便利徵詢法律意見，海關與律政司設立了一個特別渠道以便快速地處理個別案件的複雜法律問題。

採取執法行動

(七) 海關會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對有關的侵權者採取執法行動。

「陣綫」會員的責任

調查侵犯知識產權刑事罪行的先決條件是產權擁有人必須證實被侵犯版權產品其版權已存有，或有關商標已在港註冊；以及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物品的知識產權已受侵犯。因此，產權擁有人須在作出投訴侵權事宜時，盡快向「陣綫」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侵犯版權事宜

- (一) 有關版權及版權擁有人資料；
- (二) 該版權作品的副本及涉嫌侵犯有關版權物品樣本；
- (三) 若投訴並非由版權擁有人提出，則投訴人必須先得到現時版權擁有人的書面授權，以代表其作出投訴及協助海關稍後進行檢控行動；
- (四) 由版權擁有人委任一名或以上的驗證人員以驗證扣押品之真偽、負責提供證據及於法庭上作供；
- (五) 版權誓章(在進行刑事起訴時提交)；及
- (六) 因應案情所需的其他文件。

偽冒商標事宜

- (一) 有關之商標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有關商標已在香港註冊；
- (二) 正貨及贗品樣本；
- (三) 若投訴並非由商標擁有人提出，則投訴人必須先得到現時商標擁有人的書面授權，以代表其作出投訴及協助海關稍後進行檢控行動；及
- (四) 由商標擁有人委任一名或以上的驗證人員以驗證扣押品之真偽、負責提供證據及於法庭上作供；及
- (五) 因應案情所需的其他文件。

查詢

如就本指引或「快速行動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759 3058與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備案辦公室聯絡。

香 港 海 關
二 零 一 一 年 七 月